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辰政办发〔2022〕15号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津市北辰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2020-203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区直各单位：

《天津市北辰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20-203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北辰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编制本次规划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关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相关要求，落实天津市“十四五”规划“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部分及北辰区“十四五”规划“着力提高民生服务水平，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创造更加美好新生活”部分的相关要求。依据《天津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8-2035 年）》（2019 年修订）中北辰区相关的教育设施，及“北辰区教育现代化 2035”的指标要求，开展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空间范围为天津市北辰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478.5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城乡规划编制办法》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7.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9. 《反恐防范管理规范 第 13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
(DB12/ 680—2016)
10.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0 年)
11.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阶段成果)
12. 《天津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8-2035 年)》(2019 年修订)
13. 《北辰教育现代化 2035》
14. 北辰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5.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

第五条 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为学前教育设施(幼儿园, 包括公办幼儿园

及普惠型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设施（小学、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初中）），高中教育设施（普通高中、完全中学（初中、高中）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初中、高中））、职业教育（区管）。

第六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教育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对有迫切需求的设施提出布局作为建设中的指导性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七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北辰区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北辰区教育现代化水平、实现教育设施的均衡布局。

第八条 规划原则

1. 全区统筹、均衡发展原则

全区统筹，结合新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更新等多种方式整合资源，优化中小学、幼儿园设施布局，以构建高水平、均衡化的基础教育体系。

2. 细化实施途径，因地制宜的原则

针对北辰区行政辖区面积广阔，不同区域建设条件差异及

群众生活习惯等特点，对建成区和新规划区域的学校、新建与改扩建学校等情况，采用不同实施途径实现教育设施的完善提升，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增加可实施性。

3. 近远期结合，建设有序的原则

优先考虑教育设施配套服务不足、具有改造或建设条件的区域进行建设实施，制定合理可行的分期建设实施计划，逐步完善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设施空间布局。

4. 保持延续性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落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的要求，结合北辰区教育资源分布现状情况，在保障教育设施使用功能的基础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利用存量用地，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第九条 总体目标

统筹优化北辰区城乡范围内教育设施布局，留足教育用地空间，形成“供需平衡、布局合理、优质均衡、设施完善”的基础教育设施体系，到2035年全面实现北辰区教育现代化。

第十条 规划策略

1. 差异化配置

本次规划强调教育资源的统筹和差异化的配置策略。结合北辰区空间布局特征，规划范围内划分统筹规划片区，实现教育资源在一定区域内的均衡统筹；对现有设施积极挖潜，以完

善功能为主，不强求按照现行标准达标；规划新增设施兼顾周边区域需求，对历史上形成的教育缺口进行一定程度的补充，尽量满足居民对于就近就学的要求。

2. 合理确定学校布局建设标准

分析研究国家、部委、市等各级各部门公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标准，结合北辰区的现状特点和未来发展要求，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后，科学合理的制定北辰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建设标准，明确学校用地规模等主要指标，以此作为本次规划确定学校具体规模的依据。

3. 部门联动，逐步推进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

为保证规划方案的落实，研究分析因中小学校的扩建、新建需要征用或置换的用地空间，与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对接，征求相关意见，共同研究落实相关用地事宜。

4. 合理可行，制定建设分期指引与实施保障措施

结合城市建设时序，分析规划建设条件，综合确定学校建设分期指引。针对北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土地供应政策、规划政策保障等方面的实施保障措施建议。

第三章 配置标准

第十一条 配置标准

根据《天津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8-2035年)》的要求，

“幼儿园按千人28座，生均建筑面积1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3-15平方米进行配建；小学按千人50座，生均建筑面积9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3-15平方米，2万人配置一处；初中按千人23座，生均建筑面积1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8-20平方米配建；高中按千人21座，生均建筑面积11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18-20平方米配建”。明确北辰区教育设施配置标准如下表所示。

教育设施配置标准表

项目	内容	人口配置规模	班额与生均用地（m² / 生）					每班人数	生活圈
幼儿园	学前	0.5-1.2 万人	班额	9-15				30	5 分钟
			生均用地	13-15					
小学	6 年制	1.5-2.5 万人	班额	12	18	24	30	40	10 分钟
			生均用地	15	14	13.5	13		
初中	3 年制	5-10 万人	班额	12	18	24	30	45	15 分钟
			生均用地	20	19.5	19	18		
高中	3 年制	5-10 万人	班额	18	24	30	36	45	15 分钟
			生均用地	20	19	18.5	18		
完中	6 年制	5-10 万人	班额	18	24	30	36	45	15 分钟
			生均用地	19.7	19	18.2	18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总体布局

第十二条 布局结构

按照“供需平衡、布局合理、优质均衡、设施完善”的整体思路，北辰区教育总体布局形成“三核、八片、多点”的布局结构。

“三核”为以华辰、实验、普育为集团化办学的核心，带动全区整体教育均衡发展；“八片”为人口聚集的城镇建设集中片区，是教育设施重点考虑的配套区域；“多点”指乡村地区教育设施，是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完善地区。

第二节 建设重点

第十三条 规划建设重点

以中小学、幼儿园设施为重点，在全区新建一批布局合理的现代化教育设施，改扩建一批现有教育设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础性教育体系，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化，为北辰区教育事业发展和相关城市功能的完善提供空间保障。

第十四条 建设内容

重点建设的教育设施集中于具备建设条件的人口密集区和新建地区，以便于设施建设，填补覆盖空白。具体建设项目见重点建设项目分布图。

1. 中学共建设3所，96个班，涉及用地规模10.86公顷，具体情况见下表：

中学建设一览

序号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 班数	建设计划	备注
1	4.03	48	改扩建九十二中学	解决双街片区中学学位短缺
2	4.75		北京市十一学校天津实验学校	宜兴埠片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由开发商配套建设（24班中学、42班小学、12班幼儿园）
3	2.08	24	杨嘴中学	
合计	10.86	96	-	-

2. 小学共建设6所,174个班, 涉及用地规模11.78公顷, 具体情况见下表:

小学建设一览表

序号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 班数	建设计划	备注
1	2.7	36	迁建刘安庄小学	解决小淀示范镇安置区学位需求, 镇政府负责组织建设
2	1.5	24	规划小学	解决北仓镇周边小学学位需求
3	2.08	36	中储小学	引进天津师范大学优质教育资源
4	1.32	24	桃花寺配套小学	
5	1.4	18	吴咀小学	
6	2.78	36	规划小学	大张庄镇永定新河片区配套小学
合计	11.78	174	-	-

3. 幼儿园共建设14所,156个班, 涉及用地规模6.96公顷, 具体情况见下表:

幼儿园建设一览表

序号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班数	建设计划	备注
1	0.46	9	宜兴埠 B2 地块幼儿园	
2	0.43	9	规划幼儿园	青源街
3	0.47	6	189 地块配套幼儿园	
4	0.5	12	中储二配套幼儿园	
5	0.68	18	规划食品集团幼儿园	解决普东街幼儿学位缺口, 与周边配套建设
6	0.75	18	水泥厂二分厂配套幼儿园	
7	0.39	6	规划宜兴埠 9 号地幼儿园	解决宜兴埠还迁及商业地块幼儿学位缺口, 与周边配套建设
8	0.41	9	中粮地块配套幼儿园	
9	0.47	12	J 地块配套幼儿园	
10	0.68	15	规划幼儿园	小淀镇
11	0.41	9	规划幼儿园	宜兴埠镇
12	0.46	12	规划幼儿园	北仓镇
13	0.42	12	二建地块配套幼儿园	
14	0.43	9	桃花寺配套幼儿园	

合计	6.96	156		
----	------	-----	--	--

第十五条 配置要求及说明

1. 本规划确定的小学、初中，在满足服务半径等使用功能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的前提下，其位置可在片区内进行适度调整，但规模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2. 在保障正常教学使用和符合校园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教育设施附属体育场（馆）宜向社会开放。

第五章 集团化办学

第十六条 集团化办学目的

按照“区域带动、开放办学、全域覆盖、资源共享”的原则，依托优质学校为发展核心，引入外部优质资源，实现管理、师资、设备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在区域内的全覆盖。

第十七条 集团化办学方式

1. “区域带动”选取华辰、实验、普育三处核心学校带动周边地区教育发展。

2. “开放办学”通过引入外部优质资源，提升北辰区教育水平。

3. “全域覆盖”将城市与村镇地区兼顾，同等重视教育设施的覆盖。

4. “资源共享”则通过师资、管理等方面的共享共建，实现北辰区教育的均衡发展。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规划，保障设施用地落实和设施建设

本规划成果内容纳入相关规划，新建设施应预留相应用地，保障设施切实落位。涉及大运河周边的各学校建设方案中需严格落实大运河相关管理规定。控制建设周期，确保按时投入使用。在成片开发区域，应优先保障教育设施实施建设，积极引入优质教育资源。

第十九条 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有效衔接

将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布局的重要契机，优先补建教育设施。因教育设施空间整合调整，确需撤并的老城区学校原址，应优先作为教育设施使用。结合局部地块的迁建、合并、重建，对原址紧邻教育设施或适宜布局教育设施的，积极推动用地的收回，通过功能置换建设学校，解决学位需求，优化教育设施空间布局。

第二十条 接受舆论监督，保障建设实效

严禁随意改变现有教育设施的使用性质和用途，教育设施用地产权确需置换的，应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方可置换。

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向广大人民群众公布教育设施建设进展情况，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着眼发展，与时俱进，根据经济社会及人口发展情况，及时对各级各类教育设施布局进行补充调整，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附件：1. 中学与职业教育现状分布图

2. 小学现状分布图

3. 幼儿园现状分布图

4. 规划布局结构示意图

5. 集团化办学布局示意图

6. 中学重点建设分布图

7. 小学重点建设分布图

8. 幼儿园重点建设分布图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委各部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